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石中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15-041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守兴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7日15:00至2015年5月8日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132,432,5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00,000,000股的66.2163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,432,5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2163%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包含5%）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,91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3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3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3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3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3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3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3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,43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8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会议上，独立董事张维先生、张农先生、勾攀峰先生和石永奎先生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张维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、丘汝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8 日